

實踐家之星全國大專院校創意競賽

活動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

東吳實踐家創創基地、東吳大學社會資源處生涯發展中心

二、活動目的

面對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，創意和創新的教育訓練是讓大學生能在未來職場上生存的重要技能，除重視多元和跨領域學習外，更強調培養學生發掘新問題再回答的能力。

因此本競賽旨在激發學生創意思維，期望透過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展現創意、勇於發表創新概念，並將想像的點子加以實踐。故以「快樂或孤獨產業」、「Fintech」以及「地方創生」為題，期望藉由競賽之舉辦，激發學生對生活相關議題的創意發想。活動資訊：

(一) 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OCKYOURCREATIVETALENTS/>

(二) 聯絡窗口：

(02)2311-1531 分機 2534 王郁欣小姐

soochowcosite@gmail.com

(三) 重要時程（預定時程，倘因故更動將另行通知）

1. 初選

- 開放報名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名須繳交構想書及報名表。
- 報名截止：報名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初選結果公布及通知：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主辦單位將以 e-mail 個別提供審查意見給參賽隊伍參考。

2. 決賽及頒獎

- 決賽評選：於 108 年 1 月 26 日（六）下午 1：00-3：45(12:00 入場)舉辦決賽，參賽隊伍須於大會進行口頭簡報(口頭簡報 7 分鐘，評審問答 5 分鐘)。請參賽隊伍於決賽當日 12:00 至 12:45 將電子檔交給主辦單位。

· 頒獎：108 年 1 月 26 日（六）下午 4：00-4：30

· 活動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游藝廣場(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)

三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凡對於創意創新議題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在校生，包含學士班(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亦可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- (二) 組隊報名參加以 3~10 人組成團隊，可跨校與跨科系組隊，團隊須有隊名並指派一人擔任隊長兼聯絡人，每人限報名參加一組隊伍及一個主題。
- (三) 報名完成後，不得隨意更換隊名及成員，如部分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而需更換時，請事前通知主辦單位並取得同意；若未通知主辦單位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- (四) 若報名團隊不足 4 隊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次競賽活動。
- (五) 以上每隊皆得設指導老師一名，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數。

四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止

五、報名方式及徵選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者需以團隊報名，團隊人數上限 10 人。
- (二) 報名團隊需就主辦單位指定之主題，擇一提出構想書一份(形式不限，但建議內容至少包括封面、創意創新背景與目的、主要產品或服務、市場分析、商業模式等)，且於報名期限內至活動網站下載填寫報名表，連同構想書紙本郵寄至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東吳實踐家創創基地(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王郁欣小姐收)，並將構想書及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soochowcosite@gmail.com 信箱即完成報名。信件主旨及電子檔皆請註明「實踐家之星創意競賽-(團隊名稱)」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將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通過初選名單於活動網站，並以 e-mail 通知通過初選之團隊。
- (四) 通過初選之團隊，需全程參加 108 年 1 月 26 日決賽和頒獎典禮。

六、競賽主題及評分方式

- (一) 本次競賽主題共分為三大類，參加團隊請擇一主題完成相關作品，作品形式不拘，可以是一個具體的創作、產品、服務流程或商業模式等：

1. Fintech：以「金融科技運用」為發想主題，提出一個新的解決方案。

2. 地方創生：以「任一地方」為田野發想，思考如何改善地方的文化消費體驗。
3. 快樂或孤獨產業：以「增進社會大眾快樂指數或解決社會孤獨問題之產業」為發想主題，提出新的解決方案。

(二) 評分方式

1. 初選：以構想之新穎性（30%）、可行性（30%）、市場潛力或社會影響力（30%），以及呈現構想形式之創意（10%）為評分項目。
2. 決賽：進入決賽後，則採取混合競賽形式，評分標準如下：作品之新穎性（25%）、可行性（25%）、具有社會價值(20%)、市場潛力（20%），以及簡報形式之創意（10%）。

七、獎勵方式如下（未達評審團標準則可從缺）：

獎項	獎金	獎盃及獎狀
第一名	新台幣 5 萬元整	獎盃一座， 成員每人獎狀乙紙
第二名	新台幣 2 萬 5,000 元整	
第三名	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整	
人文實踐獎	新台幣 8,000 元整	
創新實踐獎	新台幣 8,000 元整	
佳作(三名)	新台幣 3,000 元整	成員每人獎狀乙紙

進入決賽而未得名之隊伍成員皆有參賽證書乙紙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。如有侵權爭議，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之侵害且有具體事證者，將喪失參賽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參賽團隊應同意參與作品若獲選，作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素材、文件、影音、規劃構想等，無償、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基於推廣及業務應用領域內，重製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或以網際網路等方式散布，並同意競賽活動相關單位建立資料庫統合管理。
- (四) 參賽團隊應同意參與作品若獲選，主辦單位得以媒體、網站、廣宣活動等方式，表揚、揭露原創者姓名、團隊介紹等非機密之個人資訊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團隊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

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(即報名表中團隊基本資料)。為避免因無法聯繫而影響相關權益，團隊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。團隊聯絡人應取得成員之同意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。參賽者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、停止、利用、刪除之權利，然若因此而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之權益，應自負責任。

- (六)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(如獎金領取及分配)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，應由團隊自行處理，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。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七) 團隊獲獎時，獎金由報名表上團隊成員領取。
- (八)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（如領據）方可領獎，若未配合者，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。
- (九) 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、表揚、輔導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。
- (十) 凡報名參加者，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獲得之獎金與獎項，且得公告之。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一)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須知或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得另行補充(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、更新、修改)，並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。

實踐家之星全國大專院校創意競賽報名表

團隊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參賽團隊報名表				
團隊名稱				
團隊 聯絡人		聯絡人 電話		
團隊人數				
指導業師/老師				
姓名	學校、系所 (業師請填任職單位名稱)	職稱	聯絡電話	Email (請留常用信箱)
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			
姓名	學校系所、年級/公司、職稱 (請填完整名稱；範例：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)	聯絡電話	Email (請留常用信箱)	

☐ 本團隊所有成員已詳閱並同意「實踐家之星全國大專院校創意競賽活動簡章」及相關規定。(必勾選)

備註：

1. 請接續填寫「實踐家之星全國大專院校創意競賽 身分證明文件表」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 106 年下學期或 107 年上學期註冊章)。
2. 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，若未填寫將以退件處理。
3. 須完整填寫報名表才算成功報名本競賽。
4. 欄位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列。

團隊所有成員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實踐家之星全國大專院校創意競賽 身分證明文件表

證明文件黏貼欄	
<u>學生證影本正面</u>	<u>學生證影本反面</u>
<u>學生證影本正面</u>	<u>學生證影本反面</u>
<u>學生證影本正面</u>	<u>學生證影本反面</u>
<u>學生證影本正面</u>	<u>學生證影本反面</u>

(欄位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列)